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鑑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反映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已生效後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經調整配售價及經調整數目。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內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679,278,496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3,963,924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之後生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為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自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將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調整前		於調整後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四日	100,000,000	0.15 港元	5,000,000	3.00 港元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由Excel Action Global Limited(「**Excel Action**」)持有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2.5%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行使換股權於Excel Action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不可撤銷強制性贖回通知後告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之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089	0.041
六月	0.080	0.037
七月	0.068	0.039
八月	0.061	0.040
九月	0.078	0.016
十月(直至本公告日期)	0.018	0.015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且預期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股份合併亦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2,000港元。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之詳情。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以上時間表內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鑑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反映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已生效後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經調整配售價及經調整數目。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 (i)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最多7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而非1,5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而非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ii)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f)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及截至該日所作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較早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g)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a)至(e)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內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當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盧世東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